南臺科技大學服務助學金實施要點

民國101年04月13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通過

民國104年11月24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109年4月22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助熱心公益，服務大眾，有犧牲奉獻精神之學生，特訂定本要點。
2. 各業務主管單位得就符合下列資格之學生，進行推薦：
3.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60分以上或GPA1.7(含)以上。
4. 前一學期擔任日間部學生自治組織幹部、社團幹部、宿舍幹部、系會幹部、或擔任進修部學生會幹部。
5. 服務助學金每學期頒發一次，獲獎者每人給予新台幣貳仟元整。獲獎者可兼領其他獎學金。
6. 業務單位推薦之名單送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彙整後再送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獲獎名額分配如下：
7. 日間部學生自治組織幹部15名。
8. 日間部社團幹部41位。
9. 日間部宿舍幹部9名。
10. 日間部系學會幹部每系3名。
11. 進修部學生自治組織幹部10名。
12.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決之。
13. 本要點經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